

证券代码：873082 证券简称：民慧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江苏民慧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 江苏慧丰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53%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利用钢板和钢管定制加工供应链的优势，产业下延，专业从事智能疗养床、电动轮椅、老人功能椅等疗养设备的功能支架机构和电动驱动机构的生产、销售。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江苏慧丰低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丰低碳”）更名为“江苏慧正疗养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正疗养”），同时将原持股慧丰低碳 53%的股权以 0 元转让给自然人黄凌云和自然人张士辉，即公司拟与黄凌云和张士辉合资建立江苏慧正疗养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相关《合资协议》与《股权转让协议》已经双方友好协商并签署。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慧正疗养 47%股权，黄凌云和张士辉合计将持有慧正疗养 53%股权。

慧丰低碳原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整，截至目前尚未实缴出资。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慧丰低碳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618.94 元，净资产为 -12,474.96 元。

上述变更事项以最终的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

准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上述《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37,511,824.00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63,556,366.81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为 68,755,912.00 元；净资产额的 50%为 31,778,183.41 元；期末资产总额 30%为 41,253,547.20 元。

此次出售慧丰低碳 53%股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慧丰低碳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3,618.94 元，净资产为 -12,474.96 元，均未达到以上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民慧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江苏慧丰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53%股权》的议案，该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6 月 1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公司对外出售资产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黄凌云

住所：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东进西路 212 号 2 幢 602 室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自然人

姓名：张士辉

住所：江苏省启东市久隆镇扶风村四组 1 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江苏慧丰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53%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凤凰东路 60 号 0001 幢 16 层 1604 室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1、江苏慧丰低碳科技有限公司原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

节能管理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环保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文具用品零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3 年 7 月 21 日

住所：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凤凰东路 60 号 0001 幢 16 层 1604 室

2、江苏慧丰低碳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618.94 元，负债为 16,093.90 元，净资产为 -12,474.96 元，营业收入为 0.00 元，净利润为 -98.05 元。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前，江苏慧丰低碳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股东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	实缴		
1	江苏民慧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	100%	现金
合计	-	1,000.00	-	100%	-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江苏慧丰低碳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股东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	实缴		
1	江苏民慧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0.00	-	47%	现金
2	黄凌云	330.00	-	33%	现金
3	张士辉	200.00	-	20%	现金
合计	-	1,000.00	-	100%	-

以上内容以最终的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出售股权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慧丰低碳（更名后为“慧正疗养”）的 100% 股权减少至 47%。合资协议规定慧正疗养设董事会和总经理，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公司提名 3 人，剩余 3 人由其余股东提名，总理由董事会和股东黄凌云共同提名。因此慧丰低碳出售股权后依旧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四、定价情况

###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江苏慧丰低碳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618.94 元，净资产为 -12,474.96 元。

### （二）定价依据

合资协议规定：慧正疗养作为慧丰低碳变更登记后的主体，依法承继慧丰低碳的合法权利和义务，同时对于慧丰低碳在变更登记前存在的未披露债务、违法违规行为导致的行政处罚或赔偿责任，以及其他可能对慧正疗养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或有负债，由原慧丰低碳股东按其在慧丰低碳的持股比例承担责任，与慧正疗养及合资协议项下的投资人无关。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对慧丰低碳实缴出资，慧丰低碳经审计的账面负债为 16,093.90 元，仅为应付母公司江苏民慧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往来借款，根据《合资协议》规定，此项债务由母公司全额承继，因此慧丰低碳在变更主体后不存在未披露债务。经双友好协商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为 0 元，系公平合理的。

###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经友好协商，公司自愿将其持有的慧丰低碳 53%股权以人民币 0 元转让给自然人黄凌云和自然人张士辉。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发展需求，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的目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 七、备查文件

《江苏民慧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慧正疗养智能制造有限公司股东投资协议》（简称《合资协议》）

《股权转让合同》

江苏民慧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6日